法院公告

2023年2月27日

(2022)浙0106民初7729号

宋晓平、任馨婷：本院受理原告杭言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7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888号

刘宁：本院受理原告朱臻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7081号

吴晓清：本院受理原告江秀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7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876号

杭州言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晴天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106民初8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403号

钱妙芝：本院受理原告朱海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8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643号

孙韩彬：本院受理原告王艳与被告孙韩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9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51号

杭州戴宗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戴宗科技有限公司、俞政枭：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恒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戴宗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戴宗科技有限公司、俞政枭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24号

丁俊杰：本院受理原告王梦桃诉被告丁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87号

夏英：本院受理原告汪利军诉被告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991号

杭州誉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对(2022)浙0108民初3991号原告王换换与被告杭州誉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胡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胡杰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53号

张弘(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振兴路)：本院受理原告王军功诉被告张弘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王军功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33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场口法庭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79号

蒋伟平(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新关村墨斗山)：本院受理原告何继龙诉被告蒋伟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尽快偿还原告木板款159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9日14时1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744号

曹慧霞：本院受理原告黄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57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曹慧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黄毅借款本金223200元及利息损失(以借款本金223200元的未还部分为基数，自2022年9月2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曹慧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毅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黄毅的其他诉公请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491号

汪伟忠：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戴秀霞诉被告汪伟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8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横村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25号

金成伟：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魏关德与被告金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公文书。原告魏关德提出诉公请求：1.要求被告还款3万元；2.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9时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62号

刘伟峰(公民身份号码：1426251977**331X)、顾海亚(公民身份号码：3209211987****2555)**：本院受理的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被告刘伟峰、顾海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公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刘伟峰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暂计201868.08元；2.判令被告顾海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暂计204274.7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62号

王运运(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95**2011)、郑书关(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82****321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梵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运运、郑书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公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被告王运运支付原告垫付的6215.49元，并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实际之日止按4倍LPR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王运运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暂计9215.49元。原告诉请：一、被告郑书关支付原告垫付的7179.28元，并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实际之日止按4倍LPR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郑书关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暂计10179.2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229号

贺纯丽(公民身份号码：4212811988**2921)**：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玲珠与被告姚飞、贺纯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229号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判，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破15号

2022年11月1日，本院根据龙建高的由请裁定受理宁波江北涌泉石材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查明，宁波江北涌泉石材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清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经核查发现宁波江北涌泉石材发展有限公司现无法支付破产费用，破产程序无法继续推进，管理人因此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有关权利人可另行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2月10日裁定宣告宁波江北涌泉石材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江北涌泉石材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80号

上海呀咪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呀咪餐饮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3月9日签订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28273.4元，并支付利息；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2790元；诉公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2号

何欣(公民身份号码：5226221996**3510)**：本院受理原告孙金花与被告何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动报酬2000元；2.诉公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50号

徐进东(3207211986**5438)**：本院受理原告韩伟红与被告徐进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材料余款5100元；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息100元；3.本案全部诉公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46号

栗旭(3421241974**1756)**：本院受理原告卢业琼与被告栗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6457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表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213号

宋如华：本院受理原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公司诉被告宋如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公司的诉公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公司负担(已预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6号

耿紫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耿紫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546.8元；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屈著芬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3年4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骆驼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211民初3313号

梁武、卢江、蒙绍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梁武、卢江、郑跃、蒙绍森、田治仁、田庆、张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3313裁定书。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的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梁武立即向原告归还代偿款69526.28元(暂计算至2021年5月18日，之后利息以69526.2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梁武立即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3476元；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诉公请求合计数额为73002.28元；三、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诉公请求第一、二项对被告梁武提供的抵押物桂KGG127车辆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四、请求判令被告卢江立即向原告归还代偿款62182.87元(暂计算至2021年3月6日，之后利息以62182.8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五、请求判令被告卢江立即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3109元；上述诉公请求合计数额为65291.87元；六、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诉公请求对被告卢江提供的抵押物赣BF0F11车辆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七、请求判令被告蒙绍森立即向原告归还代偿款80967.39元(暂计算至2020年5月11日，之后利息以80967.3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八、请求判令被告蒙绍森立即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4048元；上述诉公请求合计数额为85015.39元；九、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诉公请求对被告蒙绍森提供的抵押物桂AG8T69车辆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十、请求判令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公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蓉蓉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4月2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774号

浙江众媒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晶与被告浙江众媒科技有限公司、戴鹏、叶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33号

周鲁鲁：本院受理刘君与周鲁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4日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4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990号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东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杰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788号

陈梁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788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9号

历晓、房小龙、石倩倩、韦勇、周荣、朱正祥、秦丽秀、张学伍、王晓莉、张德华、刘贵君、吴倩倩、宫亚、秦蕊蕊、柳文君、涂杰栋、张梅、周君、刘培全、李凤良、陈应志、刘兰英、苏海、严佳梅、程良柱、郭英、张建华、孙章飞：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79号原告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历晓、房小龙、石倩倩、韦勇、周荣、朱正祥、秦丽秀、张学伍、王晓莉、张德华、刘贵君、吴倩倩、宫亚、秦蕊蕊、柳文君、涂杰栋、张梅、周君、刘培全、李凤良、陈应志、刘兰英、苏海、严佳梅、程良柱、郭英、张建华、孙章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937号

李喜鹏：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丽与被告李喜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1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673号

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宁波市江东房产联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原告乐守章、乐秀华、乐秀菊、乐雅章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宁波市江东房产联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房屋管理中心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乐守章、乐秀华、乐秀菊、乐雅章不服本院2022年12月27日作出的(2022)浙0212民初12673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提交上诉答辩状告知书等诉公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视作放弃提交上诉答辩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800号

陆万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省宁波市景至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陆万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087号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利隆机械配件厂与被告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湖北省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3年2月1日向你发起判决公告。现湖北省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616号

许国光：原告罗成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罗成林的诉公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0000元；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由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5659号

戴加亮：本院受理原告母东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及诉公须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偿还1735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海县人民法院西店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212号

郭国强(公民身份号码：4203241983**4257)**：原告敖少盼与被告郭国强、胡翠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二、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梁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046号

天津华宇盛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兆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西南石油液化气储配站与被告天津合雨晨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华宇盛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兆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宁波赫思工具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四被告连带清偿支付原告承兑汇票款100000元，以及自2022年12月14日至实际履行日止(暂算至2023年1月14日，共计31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3.65%计算的利息310元，以上合计100310元；2.本案诉公费由四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4日9时2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